

启政办发〔2022〕77号

## 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关于 做好2023年度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和长期照护保险筹资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相关部门：

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长期照护保险筹资工作的通知》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落实。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长期照护保险筹资工作的通知

市医疗保障局 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

为确保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和长期照护保险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市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关于明确南通市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和长期照护保险基金筹集有关事项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106 号）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 2023 年度全市居民医保和长期照护保险筹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 2023 年度居民医保筹资标准

2023 年度，全市居民医保筹资标准为 1550 元。其中，中小学学生和 18 周岁以下不在校的未成年人个人缴费 500 元，财政补助 1050 元；大中专院校（含中职教育）学生个人缴费 300 元，财政补助 1250 元；其他居民医保参保人员个人缴费 550 元，财政补助 1000 元。

## 二、调整长期照护保险筹资标准及筹集方式

（一）2023 年度长期照护保险个人缴费标准全市统一为每人每年 30 元。对职工医保人群，年初从其个人医保账户中一次性扣缴；对居民医保人群，与居民医保费同时缴纳。

（二）将原按定额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划转资金筹集长期

照护保险基金的方式，调整为分险种从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总额中按比例划转，其中：职工医保按 3%比例划转；居民医保按 1.5%比例划转。

（三）将长期照护保险政府补助对象调整为参加长期照护保险的居民医保人群，补助标准仍为每人每年 40 元，对职工医保人群不再补助。

### **三、继续资助困难群体参加居民医保和长期照护保险**

继续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中的大重病患者、享受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 20 世纪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困境儿童、特困职工及其家庭中的大重病患者、重点优抚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大重病患者、原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完全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重残人员（1-2 级），具有本市户籍的 70 岁以上老党员、90 岁以上老年人和经卫健委认定的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参加居民医保和长期照护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全额资助。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监委，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5日印发

---